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66,341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6,389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60,224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53,412 件，郵寄件數計 103,495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召開 9 次公文交換：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緊急時效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立即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其他文件均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 5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本府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406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 件、什項設備 1,315 件，合計 4,147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並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106 至 107 年度完成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修繕工程，改善通風、相關設備及 108 年完成本府 A 棟 3-6 樓及 B 棟 1 樓男女廁所及身障(親子)廁所修繕工程。另 B 棟 2-3 樓暨親子廁所修繕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完工，期透過修繕提供民眾及同仁良善如廁環境。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全面禁菸(包含電子菸)，本府吸菸區，統一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自 107 年 1 月起統一律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五)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車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並加強垃圾分類、廚餘分類回收作業，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三)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480 格，分別是三和一路路邊既設格位 63 格(含身障 8 名)、增設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 100 格、本府地下一樓 235 格。109 年再於本府地下一、二樓增設「機車暫停區」約 82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本府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停車場停車位，共計 431 格(含身障車位 9 格、親子車位 2 格)，其中地下停車場分主管停車位 42 格、員工車位 158 格、洽公車位 34 格(含身障車位 2 格及親子車位 2 格)、記者(貴賓)停車位 4 格、身障停車位 3 格，公務車位 104 格。另綜合大樓停車場洽公車位共 86 格(含身障車位 4 格)。

(五)另本府縣民廣場整修已於 109 年 5 月驗收完畢，工程履約期限 110 年 3 月 26 日，廠商並已在 3 月 22 日報完工，目前待驗收，日後可提供 21 格停車格供使用(身障 2 格，婦幼 2 格)，屆時將整併本府縣政中心停車場，研提辦理租賃車牌辨識系統收費管控，以智能停車管理系統之方式，以期更能有效控管停車場剩餘車位數及簡化停車場管理人員之作業。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248 人(統計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管理：

-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 (二)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於 108 年度完成區內宿舍住戶遷出返還本府房舍(該區內居民於 108 年 12 月均已配合搬離)。本區內宿舍共計 16 間業委由地政處分期拆除(拆除工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開工)。
- (三)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奉縣長指示將成立縣政大樓增改建工作推動小組，規劃進行本府外觀改善並增加辦公空間事宜。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移請建設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事宜。108-109 年歷經 3 次招標作業程序，於 109 年 3 月 3 日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決標，由鄭永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3 月 18 日完成簽約，需於並於 3 月 25 日進行初步規劃簡報，原預計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基本設計，並應於 8 月 18 日前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惟規劃設計廠商延遲契約且細部規劃設計審查 2 次不通過，未符本府進度，由建設處簽奉 縣長同意解除契約在案。於 110 年 2 月 2 日再次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技術服務，奉核後於 3 月 2 日移請採購中心辦理再次上網招標事宜。採購案於 3 月 8 日公告，3 月 24 日截止，採購方式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 (四)為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單一出入口管制，於本府大門口、C 棟三和一路側門(原民局 1F)及地下室車道口進行管制並規定配戴口罩，以維護洽公民眾及員工之健康，進一步預防疫情蔓延，本府員工部分採以員工識別證進出並自主管理量測體溫並記錄備查。另大門入門處裝設次氯酸水噴霧機定時消毒、各電梯內設置 75%酒精供同仁及民眾消毒清潔手部使用；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皆定期由清潔同仁以次氯酸水擦拭消毒。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 萬 9,908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 353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列管案件計 115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560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發布者如下：

- 1. 南投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110.01.05 制定)
- 2. 南投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109.11.20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 1.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02.08 修正)
- 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9.12.30 修正)
- 3. 南投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109.11.02 訂定)
- 4.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109.11.02 廢止)
- 5.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 (109.10.14 修正)
- 6. 南投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臨時托育補助辦法(109.10.08 廢止)
- 7.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109.10.05 修正)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 1. 南投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10.03.18 修正)
- 2. 南投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3.11 修正)
- 3. 南投縣政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作業要點 (110.03.05 修正)
- 4. 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要點 (110.02.26 修正)
- 5.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10.02.08 修正)
- 6.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10.01.28 修正)

7. 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評核作業要點 (110.01.05 修正)
8. 南投縣農業性合作社(場)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109.12.31 修正)
9. 南投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規定(109.12.28 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109.12.26 停止適用)
11.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109.12.18 訂定)
12. 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109.12.01 修正)
13.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 (109.12.26 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 (109.12.24 修正)
15. 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 (109.11.23 修正)
16. 南投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109.11.19 訂定)
17. 南投縣緊急公務通報作業程序 (109.11.11 停止適用)
18. 南投縣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土地申請塗銷預告登記及申請移轉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 (109.11.10 訂定)
19.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109.11.09 修正)
20.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109.11.05 修正)
21. 南投縣政府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11.03 訂定)
22. 南投縣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 (109.11.03 修正)
23. 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 (109.10.19 修正)
24. 南投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109.10.14 訂定)
25. 南投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獎懲作業要點 (109.10.12 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109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假本縣鹿谷鄉農會農民活動中心 2 樓舉辦；會中除頒獎表揚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及竹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等 4 個績優單位、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陳主席同列等 34 名績優調解人員獎、本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蘇詩凱等 15 名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及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蕭委員榮崧等 7 名服務年資獎勵外；並邀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吳庭長昆璋講解「調解理論與實務」、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張法官國隆講解「國民法官簡介」等課程，最後由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曉雯主持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與會調解委員多能踴躍提問，發表相關意見，同時均表咸認受益良多，同時透過彼此互動、情誼交流，交換調解經驗，增進調解功能。

三、法律扶助業務：自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計辦理 37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22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

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9 件，完成審議決定 6 件，其餘案件 3 件審查中。
-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135 件。
-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8 次。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4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 3 件，其餘 1 件尚待審議。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15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共發布新聞 480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發行 5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20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府及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 249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各式媒體宣導政令與縣內重要活動

- (一)為宣傳重要縣政成果，於 109 年 9 月 13 日聯合報秋節專刊刊登「南投觀星賞月，走訪峽谷美瀑」廣告、12 月 10 日至 23 日中央社網站刊登「南投防疫拚經

濟」廣告、12月12日中國時報C3版刊登「南投觀星平台，吸引天文迷」全國版廣告、12月15日蘋果日報A10版刊登「南投防疫也拚觀光，邀黃小玫擔任行銷大使」中部版廣告、12月15日至21日聯合新聞網刊登「南投道安台語新歌 麥克斯廣場舞宣導」廣告、110年1月中時元宵專刊刊登「新春遊南投 賞燈觀星趣」廣告、1月24日聯合報春節專刊刊登「南投景空＋美景 日夜皆美」廣告、2月25日中時翻報官網刊登「台灣好湯金泉獎票選 力挺南投好湯」、「機車駕訓有補助 南投提供200名額」網路廣告。

(二)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及傳播性，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FB、IG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訊息等。(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25日止，縣府FB發布173則、LINE發布225則、IG發布197則)

(三)配合不同時節與活動，自製「茶博RPG」、「南投縣政府2020十大有感政策與十大願景」、「南投賞花」、「南投燈會白天晚上都好玩」、「空拍賞燈會」、「燈會水舞短片」網路宣傳短片。

(四)製播網路廣播podcast聽南投，將本府南投縣政新聞、縣府刊物南投福報內容、縣內活動等，以口語化及廣播節目方式呈現，109年11月至110年3月製播16集。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南投跨年晚會加強防疫措施 旺福樂團、李佳薇壓軸同歡」、「年終記者會展成果 南投防疫拚經濟 縣府聘黃小玫擔任行銷大使」、「南投溫泉季將登場 三大溫泉區推出不同活動」、「南投巧克力咖啡節在茶博 縣府力推新產業」、「茶博會10月9日開幕 拾憶茶香 歡迎來找茶」、「投縣110年璉紅盃幼兒足球賽13日盛大登場」、「春節疏運 民眾請多利用公共運輸並注意防疫措施」等，自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23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一)縣府社群媒體宣導：

1.道安抽獎活動：縣府FB於109年10月至12月止辦理4次道安問答抽獎活動，分別宣導避讓救護車、善用方向燈、機車用路安全等；藉此強化大眾道安觀念。

2.圖文宣導：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於縣府LINE@宣傳道安圖文(例如善用方向燈、機車安全駕駛、連假公共運輸機車、駕訓補助等)，共計9則。

(二)本府投文字N電子報：第142至146期定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如：路口慢看停 行人優先行；酒駕零容忍、酒前酒後不開車、大車動向須注意，輪差死角要當心、騎電動自行車請戴安全帽等)，每期訂閱人數約2,400人，5期累計12,000人次。

(三)中投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宣導：委請中投有線電視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於

四個頻道(30CH 三立都會、42CH TVBS-G、51CH 東森新聞、53CH 民視新聞)跑馬訊息刊登道安標語，例如「自行車騎士應注意大型車內輪差，保持適當安全距離」、「閃光黃燈表示車輛行駛在幹道上，應減速通過路口。」等；累計播出 2,880 檔次。

(四)連結民間團體及其他公部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

1.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結合縣府各局處活動或民間團體辦理道安宣導，共 12 場次，參加人次 6,830。
2. 與縣內 5 間高中職校(南投高商、中興高中、旭光高中、暨大附中、埔里高工)社團合作，由學生發揮創意為道安台語歌曲「迺阿迺阿」拍攝影片，109 年 12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5 日於縣府 FB 辦理人氣票選活動，觸及人數 13,107、讚數 2,413、分享次數 1,293，擴大宣傳效益。
3. 酒駕防制宣導：結合清境觀光協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跨年晚會活動，於宣傳海報、旗幟、帆布印製「生命無價 酒後禁駕」標語，並於活動當天場地布置露出及舞台背板顯示，並請主持人主持過程口頭宣導提醒，擴大宣導效益。
4. 加強宣導機車駕訓補助訊息：
 - (1)110 年 2 月 3 日運用縣府 LIEN@帳號發佈機車駕訓班補助宣傳海報。
 - (2)中投有線電視頻道 110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跑馬宣導「騎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11 月 30 日前經訓練取得駕照者補助訓練費用每人 1,300 元，名額有限額滿為止。詳情請洽南投監理站」，計 480 檔次。
 - (3)製作縣政新聞，110 年 3 月 11 日於中投有線第 4 頻道縣政新聞播出宣導。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有線電視業者管理與輔導：

1. 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業者進行裁處，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2 次，查無違規情事。
2. 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止，本府共受理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民眾反映事項共計 6 件，案經本處妥適處理。
3. 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39 則。
4. 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止，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28 片。

(二)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數位無線電視)管理與維護：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

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3. 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 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1. 為宣傳本府 2020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攝製「邀茶篇」、「用心品茶篇」電視廣告二支，並自 109 年 9 月下旬起安排於全國八家電視台業者旗下共 34 個電視頻道播出 22 天/3006 檔次；另安排鄰近縣市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密集插播廣告 25 天；並於全台 7-11 便利商店櫃台電視、台北東區戶外電視牆、紫南宮商圈戶外電視牆、Yahoo 首頁影音宣傳、YouTube 前置廣告等廣為播放宣傳，觸及四百萬人次。
2. 為宣導本府 2021 南投燈會活動，攝製「南投燈會-外送篇」、「南投燈會-現場篇」電視廣告二支，並於 YouTube 頻道託播 5 萬次廣告，另安排於中投有線第 20、21、43、68、87 頻道託播燈會廣告，觸及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收視戶。
3. 為防範青少年朋友受到毒品危害，本處邀請議長、檢察長及縣長製作「名人反毒篇」30 秒廣告並安排於本縣中投有線電視第 20、21、43、68、87 頻道託播；另辦理「毒品危害防治訊息跑馬」及「溫暖有愛 拒絕毒害」30 秒廣告託播，自 9 月至 12 月份密集播放，以廣宣導。

(二) 協調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為宣傳本府各項活動，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電視台採訪報導，計有 2020 茶博記者會、茶博野餐趣、千人茶會、千人揉茶、山茗水袖、南投振興消費抽汽車、縣政年終記者會等新聞宣傳，即時且有效全國行銷本縣活動，提高旅遊人數及觀光效益。

(三) 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866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中投有線第 4 頻道縣政新聞首播，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 製作節目廣告宣傳本縣政策：

1. 為強化宣傳本縣新觀光景點-信義鄉七彩吊橋，本處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熊愛南投-七彩吊橋」電視節目及「出去走走.來南投吧」30 秒廣告，於第 20 頻道及第 4 頻道宣傳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2. 為宣傳反萊豬保護民眾健康，並讓鄉親安心選購本土豬肉，辦理縣長參加中投有線電視南投新亮點-「反萊豬座談」節目錄製事宜。
3. 為行銷宣傳本縣「中興新村-華麗轉身文創園區」花園城市形象，本處委託廠商製作網路宣傳短片案，並安排於12月起於縣政頻道播放宣傳。
4. 為宣傳本縣2020南投溫泉季活動，本處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浴見幸福-熊愛南投」電視節目，並安排於12月下旬起於縣轄中投有線播放，宣傳效果顯著。
5. 配合民視電視公司安排縣長參加新春賀歲-美食節目，除了呼籲民眾新年期間至本縣來觀光旅遊並推廣本縣小吃美食辦理縣長向鄉親賀歲拜年30秒廣告製作，並自2/10至2/16共7天安排於中投有線電視播放，片中同時呼籲民眾出入公共場所記得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辦理清境跨年晚會活動電視直播，吸引眾多年輕民眾參觀人潮。

- (五)4月13日配合觀光處參加本縣110年災害防救演習；配合民政處、教育處、消防局、環保局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環境教育」等宣導成效資料，俾利參與中央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及影視協拍業務

- (一)電影映演業查察：109年10月至109年4月止，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2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12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 (二)建立友善影視環境及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1. 109年11月受理天巴影業製作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商借中興新村中部辦公室會議室及大門部分空間及協調警察局支援2部警車及拒馬、申請中興新村環山路路權，拍攝「拈箸仔」電視電影片，本片係由知名導演張晉榮執導，主要演員有黃鐙輝、許乃涵、柯宇綸、陳文山等，是一部結合社會、政治、歷史及地方文化的親情片，12月底殺青，預計將於本(110)年7月於公共電視台公開播映。
2. 109年12月受理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申請影視協拍，協調警察局仁愛分局轄管廬山園停車場前槽化道路、觀光處轄管廬山吊橋及部分景點拍攝「野獸」畢展短片，主要演出者為「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女主角夏于喬，已於本(110)年2月殺青，預計5月於該校畢業影展公開播映。
3. 110年1月受理獨立影片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向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大觀發電廠，分別商借水域、場域等日月潭相關景點拍攝「玥隱形象」之商業廣告片，由甫完成周杰倫監製首部導演劇情長片「叱吒風雲」之知名導演陳奕先執導，預計本(110)年6月於各家電視台廣告時段播映。

四、廣播宣傳

- (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118 檔至 200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 (二)奉縣長指示，因國內疫情趨緩加強南投燈會宣傳力道，爰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委託省都等 11 家廣播電臺錄製南投燈會 30 秒宣導廣告，由各家廣播電臺密集播出，以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南投看燈會及觀光旅遊。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措施

-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日於有線電視全天候全區播送 15~22 則不等跑馬燈加強宣導，每小時至少播送 2 次，加強宣導民眾防疫觀念；另於有線電視第 4 頻道播放宣導短片播送「防疫新生活 安心出遊篇」、「防疫新生活 戶外運動篇」、「拒絕假訊息，疫情資訊看這裡」等 8 則宣導影片，每日每則播送 5 檔次，持續加強宣導。
- (二)配合秋冬防疫專案，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至本縣轄內埔里山明戲院、南投戲院、中投有線電視公司(南投市、埔里、水里、竹山營業處)，主動稽查民眾至八大場所是否佩戴口罩，共計 28 次，勸導件數計 2 件。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324 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聯合稽查」、「旅展消保查核」、「預售屋查核」、「年節香菇稽查」、「大型百貨、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坐月子中心稽查」等。

三、消保宣導

配合辦理「茶業博覽會消保宣導」、「巧克力咖啡節消保宣導」、「烤豬王大賽消保宣導」、「童趣稅月消保宣導」、「南投就業博覽會消保宣導」、「仁愛鄉公所消保宣導」、「移民節消保宣導」、「身心障礙消保宣導」、「校園聯合運動會消保宣導」、「消費新生活書法比賽消保宣導」、「民宿教育訓練消保宣導」、「南投燈會消保宣導」及「兒童節消保宣導」等。

四、消保講習及消保志工隊專業訓練

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高科技產業與消費者保護議題教育訓練」、「110 年第 1 次消保聯繫會報」及「110 年第 2 次消保聯繫會報」等。

